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，做好食品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，有效防范群体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,特制订本单位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。

一、目的

建立食品安全事件的识别和响应机制，确定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潜在事故和紧急情况，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做出有效响应，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。

二、组织机构与职责

我单位成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（以下简称应急小组），专门负责调查处理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。

1、组织机构

组 长： \*\*\*

副组长：\*\*\*

成 员：\*\*\* \*\*\*

2、工作职责

负责组织开展对食品安全事件人员进行初步调查、了解情况，抢救中毒人员，及时报告所在地社区、街镇和区食安办，收集与保全事故涉及的所有剩余食物及当餐所用原料、辅料等等，收集与保全中毒病人的呕吐物、排泄物等，封存食品经营及有关原料仓库，追回已售出的可疑食品，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卫生学调查。

 三、紧急报告制度

1、在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或可疑食物中毒事件时，接到食物中毒报告的工作人员，应当立即向应急小组报告，应急小组必须在收到该信息后以最快捷的通讯方式报告所在地社区、街镇和区食安办。报告内容包括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单位、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，病人主要症状、可能发生的原因和采取的应急措施等。

2、应急处理小组应当掌握本地的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电话。

**电话：**

四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

从自查、从业人员报告、消费者投诉、媒体报道等渠道获知本单位涉及发生或疑似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应当立即启动本方案。

1. 一般事故的处理：应立即停止涉及该食品的经营活动，对涉及的食品、工具、设备等，立即执行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，实施控制，并自发现之时起立即向所在地社区、街镇和区食安办报告。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通知相关供货者和消费者，防止事故扩大。
2. 食物中毒事件处理：

（1）发生食物中毒时，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应当立即组织人员迅速赶赴现场，对中毒人员进行初步调查、核实。

（2）对病人采取紧急处理。

①停止食用疑似有毒食品。

②对病人进行临时紧急救助，通知120前往救护或组织人员将病人送到医院进行救治。

③及时提取采取病人有关样本，如呕吐物、排泄物，供有关部门作检测。

3、对可疑食品、生产加工场所迅速采取控制处理措施。

（1）保护现场，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。

（2）追回已售出的有毒食品或疑似有毒食品。

（3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加工设备及用具。

五、后期处置

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配合调查、取证、召回等工作。协助食品安全监督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学调查。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瞒、谎报、缓报，不得隐匿、伪造、毁灭有关证据。

 2021年4月2日